

证券代码：836972 证券简称：湘泉药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期间，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69.725%。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期间，2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211.111%。根据《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

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65,594,745.0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73,920.28元。以上情形触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之降层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存在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该事项对公司业绩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以内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69.72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

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股票在 2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达到 211.1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跌幅达到 69.725%，2024 年 5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涨幅达到 211.111%。目前，公司业绩正常，订单无明显变化；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5,594,745.05 元，较 2022 年的 105,331,273.71 元下降 37.73%，2023 年净利润-10,068,909.78 元，较 2022 年的 11,090,354.48 元下降 190.79%，主要原因是受整个外部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材种植与贸易、中药饮片加工与销售和中成药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处于新三板创新层，但公司因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存在自调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尚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

资损失。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